



## 115年節能標章產品之後市場能源效率抽測 請購規範書

### 一、目的：

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委辦「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計畫」之節能標章後市場管理制度，並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為確保消費者購買之節能標章產品確實符合節能標章產品基準並落實節約能源，執行節能標章獲證產品能源效率抽測之工作，以達計畫目標要求。

經抽樣後之產品依「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且經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為之。

另，依經濟部能源署「103年第1次節能標章審議會」及「109年第3次節能標章審議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1)產品抽測之指定實驗室應排除申請時之測試實驗室；(2)初測及複測之指定實驗室應儘量維持同一家；(3)執行單位得委由及指定具公信力之檢驗試驗室進行產品之能源效率檢測，且對於初、複測所指定實驗室及能源效率檢測項目應維持一致性，以確保檢驗結果的公正性與可靠性。

### 二、測試產品項目規格/功能/其他需求

#### 1. 測試項目：

各產品預估數量詳如訂購單(為預估數量)，包含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驗之初測及複測之測試樣品，複測數量因涉及廠商意願與負擔，如有複測者，後續將另行訂購單並比照辦理。

#### 2. 引用標準規範：

各項委託測試產品之測試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實驗室須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告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辦理測試，請詳見網址：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index.aspx>

#### 3. 委託測試工作時程：

受測樣件之送樣時間，**依廠商實際送樣至實驗室之時程辦理**，實驗室收到受檢樣品後，須填妥「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查檢項目結果皆符合者，方能進行測試，並將「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紀錄表」傳真



至03-5820375或Email：[itriA60211@itri.org.tw](mailto:itriA60211@itri.org.tw)（盧小姐）；檢查項目如有1項以上結果不符合者，應停止測試並即時通知請購案承辦人，待本院回覆後續處理結果。**實驗室自抽測產品實際收樣日起算30日曆天內應完成交付文件及測試報告(詳見第五條、廠商交付文件)**，測試結果如有不符合者須經本院執行單位審核回覆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致未能依時交付報告者，得展延交付報告之期限。

#### 4. 其他事項：

受測樣品經實驗室收樣檢查簽收至檢測階段，請實驗室維持抽測樣品原始狀態，勿張貼實驗室內部檢驗相關貼紙，如廠商所送測樣品(含附加物品)不慎於實驗室遺失或毀損，將依法律規範向實驗室追究責任並請求合理賠償，實驗室不得拒絕。

### 三、驗收標準

#### 1. 受檢樣品之測試報告內容規範應包括：

A. 須符合ISO/IEC 17025最新規定。

B. 依據標準：須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各項產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請詳見網址：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roduct/index.aspx>

C. 判定：測試結果依前項標準判定符合性。

D. 報告內容應包括：未拆封前測試樣品之完整外箱包裝、抽測專用封識、抽測紀錄表、拆封後之產品本體完整外觀、本體銘板標示、型號、產品生產序號、**產品或包裝上記載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資訊**等各至少一張照片以上，前述照片須具高解析度。

E. 使用儀器一覽表：儀器名稱、廠牌、規格及校正日期等。

F. 報告委測單位(或委託顧客)名稱，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揭示，委託地址為「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307室」。

#### 2. 實驗室應於實際收到測試樣品當日起計算於30天內提供抽測產品之測試結果報告(詳五、廠商交付文件)。

#### 3. 實驗室需每周主動提報該項產品測試進度，以利管控。

四、履行期限：自合約生效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 五、廠商交付文件

1. 每件受檢樣品之測試結果須交付有TAF logo且經報告簽署人簽署之測試報告彩色電子檔(pdf)，檔案名稱須標示抽測產品類別、抽測廠商名稱及判別結果(符合or不符合)，**範例：天井燈\_中國電器\_符合**。

2. 受檢樣品之「節能標章產品抽測檢查紀錄表正本」1份(需有收樣紀錄，如附表一)。



## 六、保密要求

有關本案委託測試檢驗資訊及測試結果，實驗室均應保密，不得擅自提供或洩漏於第三者，抽測產品之結果合規性，應以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判定為主，並委由本院代為通知受測廠商之產品抽驗判定結果。如實驗室外洩抽測產品檢測相關資訊者，將由實驗室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

## 七、廠商資格

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其認證證書內容必須具有委託測試產品項目之「能源效率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認可項目資格，且近五年未曾被TAF暫時終止之紀錄且，參加TAF舉辦指定產品節能標章測試實驗室一致性比對能力試驗比對結果為符合者。

## 八、其他

1. 如有發生疑(爭)議委託測試結果時，實驗室應於收到本院通知1日曆天內提供受測樣件之測試原始數據及需要提供佐證文件。
2. 受檢廠商送至實驗室完成測試樣件，並經能源署同意結案，續由本院採E-mail通知受測廠商辦理退還(領回)樣品作業(一併副知實驗室)，請實驗室協助辦理受檢廠商領回樣品，其所衍生退樣之運費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由受檢廠商自行負擔，經通知後且逾期未領回樣品，得依規定以無商業價值，以廢棄物處置。
3. 依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被抽驗產品型號之指定實驗室應排除原申請時之測試實驗室。
4. 受檢廠商因故(包含: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失效、廠商放棄節能標章使用權或被能源署核定終止使用權、廠商放棄複測作業.. 等因素)而無法配合辦理產品抽驗，得依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視實際需要及市場需求調整抽測品項與數量。
5. 因前3~4項情形，本院不保證委託決標廠商測試數量，故驗收數量將依本院實際委託測試數量結算支付款項。

## 九、罰則

1. 依本規範書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五條，未如期完成文件繳交時，每逾一日依合約金額千分之一計罰，並以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罰款上限。



2. 本院對測試實驗室之測試結果保留複驗權力，若有測試報告造假情事發生，本院得以對廠商停權處分、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且該廠商日後不得參與本院任何標案。



【附表一】

**115年度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複測聯)**

(本表單為乙式三份, 1份為初測聯, 1份為複測聯, 1份為檢查單位存根聯)

紀錄表編號: EL-115年-列管案號

■ 一、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u>115年度</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地址: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指定抽測型號款數	1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產品型號		台(件)	
			3	
總計數量	共 <u>1</u> 款, <u>3</u> 台(件)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現場抽(封)樣紀錄

抽(封)樣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_____ : _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購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會同人員: 連絡電話(手機):				
實際抽樣封識 產品型號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與檢查計畫不同, 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 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產品製造編號-1	產品製造編號-2	產品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 <u>1</u> 款, <u>3</u> 台(件)				
稽查人員簽章欄			受檢廠商簽章欄 (廠商已確認所提供抽測封樣產品(含規格)正確無誤)		

【抽測檢查作業須知】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第23條規定: 廠商應自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第一件封識(識)樣品至指定之檢驗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剩餘第2件、第3件封識品為複測備品且暫由廠商妥善保管(至少6個月)。已完成3件封樣(識)抽測產品, 廠商不得要求更換樣品。廠商提供抽測產品型號, 應確認提供抽測產品為新品及產品規格(含重要零組件)、中文銘版及外包裝箱標示內容, 且應與「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原始申請認證(登錄)產品測試報告」登載內容(規格)相符, 如有不實者, 皆由廠商自行負責。初測及複測實驗室皆為同一家實驗室且測試項目相符。複測測試費用及相關費用皆由受檢廠商支付。



## 115年度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複測聯)

(本表單為乙式三份，1份為初測聯，1份為複測聯，1份為檢查單位存根聯)

紀錄表編號：EL-115年-列管案號

實驗室收樣檢查紀錄			
檢測單位	實驗室名稱：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收樣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 收樣人員 簽章	
實驗室測試前-樣品開封檢查紀錄			
檢查抽測 樣品外包裝	1. 樣品外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2. 藍色封識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內容無法辨識
檢查抽測 樣品本體	3. 中文銘版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樣品本體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全數符合者，可進行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1項以上不符合者，請立即通報執行單位。		
節能標章產品 能源效率基準	此欄位由系統帶入適用產品能源效率基準名稱		
實驗室測試人員		檢查日期	

### 【實驗室須配合事項】

- 實驗室收樣檢查後，如有發現不符合或疑慮者，請立即通報(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給盧曉筑小姐，並暫緩測試。
- 實驗室應依工研院開立採購案規範書所載要求時間或依樣品實際送達實驗室起**30日曆天交付測試報告**。如遇有不可抗力問題，實驗室須主動向工研院告知交付報告時間。

報告類別	測試報告	抽測檢查紀錄表	備註
初測(1件)報告	1份	1份	未經主管機關(能源署)同意，實驗室不得擅自洩115年度抽測檢查結果或其他相關訊，如查獲實驗室有違反者，將通報TAF處置。
複測(2件)報告	2份	1份	
收件窗口	收件者: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後市場管理(盧曉筑 小姐)收 收件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b>64館310A室</b> ，電話:03-5913961		